

2023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总表
- 二、收入总表
- 三、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表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 办公室。负责机关日常管理服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综合性报告的起草、机关事务、档案、史志、保密、信息、党务(政务)公开等工作；负责组织、宣传、机构编制、人事管理、统战、侨台、民族宗教、老干部、人武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工作；负责纪检、党风廉政等工作；负责统筹审批服务综合执法一体化平台建设，建立信息归集、研判预警、协调联动、应急管理指挥、督查考核等综合指挥运行机制；负责基本建设项目跟踪审计和财务管理；负责对监管单位及领导干部履行经济责任情况的审计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 行政审批局。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许可和公共服务工作；负责政务服务和公共服务事项清单动态管理；负责完善便民服务体系建设，完善“线上线下、虚实一体”的便民服务平台；负责建立和完善适应基层实际的办事指南和工作规程；负责为民服务中心的建设和日常运行管理；负责审批监管信息推送及“12345”平台信息维护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包括滨开区核心区域)内教育、卫生健康、文化、体育、旅游、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民政、残联、红十字会等工作；负责双拥优抚安置、退役军人权益维护和伤病残退役军人服务管理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综合行政执法局。负责行政区域内城市长效管理监管

工作；负责依法开展批准实施的相对集中行政处罚工作，组织实施与之相关的监督检查、巡查工作；协助滨开区加强核心区域内联合执法工作；负责协调上级派驻执法机构联合执法等相关工作；负责推进行政执法规范化建设，对执法情况进行检查、监督和考核；负责执法队伍的建设和管理；负责牵头建立综合执法协作机制及执法、司法衔接机制，建立完善执法预警体系和突发公共事件快速反应体系；负责组织行政区域网格内生态环境污染防治和监管、生态环境长效管护工作；负责行政区域网格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监察执法、消防安全、危化品安全监管、工贸企业安全监管、职业卫生监管、食品安全监管等工作；负责农贸市场管理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四）政法和社会综合治理局。负责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围绕“多网合一”，推进网格化服务管理标准化建设，强化网格队伍的业务指导和能力建设；负责社会综合治理、平安建设工作；负责信访、矛盾纠纷排查调处和重大事项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负责依法行政、法制宣传、司法调解、法律服务、安置帮教、社区矫正等工作；负责协调化解各类社会矛盾和民间纠纷；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五）经济和科技发展局。负责贯彻落实滨开区经济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和统计工作；协助滨开区做好行政区域内存量土地管理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协税、护税、委托代征工作；负责做好滨开区在街道区域内的集体资产管理和维护工作；负责做好本行政区域企业服务、科技创新、产学研合作、商贸流

通服务业工作；指导行政区域商会工作；负责在滨开区财政统筹下组织和管理街道财政资金的支出审核审批、街道年度财政预决算的编制、审核和汇总上报，并监督部门预算执行和上报预算执行情况分析；负责街道部门预算单位的会计集中核算；负责涉农相关平台的审核和监管以及现场检查等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六) 建设局。负责贯彻落实滨开区区域总体规划、年度城乡建设计划；配合滨开区做好重大基础设施在行政区域内的推进实施；负责房屋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的监督管理；负责区域内城市道路、桥梁建设的规划、建设和养护工作；负责供水、节水、园林绿化和公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负责环境卫生管护工作；负责住宅小区物业管理的监管工作，做好民防(人防)工作；负责做好滨开区下达的区域内征地、房屋征收和拆迁补偿安置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七) 农村工作局。负责贯彻落实“三农”工作发展战略，制定行政区域内农业农村发展规划；负责农村改革、扶贫开发工作，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村级集体资产管理，承担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负责农村经营管理、“三资三化”监管、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家庭农场管理服务；负责土地流转工作、农技和农机服务工作；负责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工作的监督管理工作；拟订水利发展规划，负责水资源保护、节约用水、水域岸线和水利设施管理保护工作，做好农业水价改革、河长制、防汛防

旱和水利执法相关工作，指导沿河城镇生活污水的收集与处理工作；负责村级集体财务核算和农村会计辅导工作；负责上级交办的其他工作。

（八）幼儿园。为学龄前儿童提供保育和教育服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有内设机构。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魏村街道办事处，魏村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魏村街道综合执法局，魏村街道政法综治局，魏村街道行政审批局，魏村街道建设局，魏村街道农村工作局。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孝都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魏幼儿园。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 2023 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 12 家，具体包括：魏村街道办事处，魏村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魏村街道综合执法局，魏村街道政法综治局，魏村街道行政审批局，魏村街道建设局，魏村街道农村工作局，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孝都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幼儿园，常州市新北区新魏幼儿园。

三、2023 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主要预期目标是：安全生产持续稳定向好，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好转，产业布局更加优化，城镇管理水平不断提升，民生实事扎实推进，乡村振兴成色更足，确保发展成果更多更公平

惠及全街道人民。

主要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中央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着力推动高质量发展，更好统筹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更好统筹发展和安全，积极融入全市“532”发展战略，聚力推进全区“三大工程”、打造“六张高新名片”，围绕魏村街道“跨江融合桥头堡，中轴崛起北大门”崭新定位，着力建设“四大门户”，奋力谱写中国式现代化的魏村篇章。

第二部分
2023 年度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90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2,243.25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0
九、其他收入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6.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319.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6
		二十四、预备费	
		二十五、其他支出	
		二十六、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5,293.95	本年支出合计	5,293.9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93.95	支出总计	5,293.95

公开 02 表

收入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代码	部门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5,293.95	5,293.95	5,293.95														
006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5,293.95	5,293.95	5,293.95														
006001	魏村街道办事处	144.77	144.77	144.77														
006002	魏村街道经济和科技发展局	57.29	57.29	57.29														
006003	魏村街道综合执法局	173.36	173.36	173.36														
006004	魏村街道政法综治局	57.80	57.80	57.80														
006005	魏村街道行政审批局	2,277.11	2,277.11	2,277.11														
006006	魏村街道建设局	19.76	19.76	19.76														
006007	魏村街道农村工作局	320.61	320.61	320.61														
006008	常州市新北区安家中心幼儿园	475.65	475.65	475.65														
006009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中心幼儿园	600.34	600.34	600.34														
006010	常州市新北区孝都幼儿园	400.98	400.98	400.98														
006011	常州市新北区新华幼儿园	301.22	301.22	301.22														
006012	常州市新北区新魏幼儿园	465.06	465.06	465.06														

公开 03 表

支出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 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 助支出
合计		5,293.95	763.61	4,53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4	258.64	1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38	201.98	14.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		14.4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1.98	201.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0	55.90				
2010450	事业运行	55.90	55.90				
20106	财政事务	0.76	0.76				
2010650	事业运行	0.76	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0	56.90				
20406	司法	56.90	56.9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90	56.90				
205	教育支出	2,243.25	188.47	2,054.78			
20502	普通教育	2,243.25	188.47	2,05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3.25	188.47	2,054.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9.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5		9.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5		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0		2,169.00			

20808	抚恤	291.00		29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00		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00		151.00		
20809	退役安置	19.00		1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0		19.00		
20810	社会福利	407.00		40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00		35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3.00		87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3.00		87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00		3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		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00		293.00		
20820	临时救助	95.00		9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0		9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4.00		14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0		46.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50		46.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50		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4	18.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4	18.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4	18.14				
213	农林水支出	319.71	156.80	162.91			
21301	农业农村	178.71	156.80	21.9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80	156.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91		21.91			
21303	水利	141.00		14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1.00		14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6	84.66	3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66	84.66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66	84.66	35.00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5,293.95	一、本年支出	5,293.95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5,293.95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4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国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公共安全支出	56.9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教育支出	2,243.2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0
		（九）社会保险基金支出	
		（十）卫生健康支出	38.00
		（十一）节能环保支出	46.50
		（十二）城乡社区支出	18.14
		（十三）农林水支出	319.71
		（十四）交通运输支出	
		（十五）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六）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七）金融支出	
		（十八）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九)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二十) 住房保障支出	
		(二十一)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二)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三)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6
		(二十四) 预备费	
		(二十五) 其他支出	
		(二十六) 转移性支出	
		(二十七) 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八) 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九)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三十) 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入总计	5,293.95	支出总计	5,293.95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表（功能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3.95	763.61	555.00	208.61	4,53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4	258.64	248.00	10.64	1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38	201.98	194.00	7.98	14.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				14.4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1.98	201.98	194.00	7.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0	55.90	54.00	1.90	
2010450	事业运行	55.90	55.90	54.00	1.90	
20106	财政事务	0.76	0.76		0.76	
2010650	事业运行	0.76	0.76		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0	56.90	55.00	1.90	
20406	司法	56.90	56.90	55.00	1.9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90	56.90	55.00	1.90	
205	教育支出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502	普通教育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9.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5				9.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5				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0				2,169.00
20808	抚恤	291.00				29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00				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00				151.00
20809	退役安置	19.00				1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0				19.00
20810	社会福利	407.00				40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00				35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3.00				87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3.00				87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00				3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				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00				293.00
20820	临时救助	95.00				9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0				9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4.00				14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0				46.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50				46.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50				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4	18.14	17.00	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4	18.14	17.00	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4	18.14	17.00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319.71	156.80	153.00	3.80	162.91
21301	农业农村	178.71	156.80	153.00	3.80	21.9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80	156.80	153.00	3.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91				21.91
21303	水利	141.00				14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1.00				14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经济科目）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3.61	555.00	20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00	555.00	
30101	基本工资	555.00	5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1		208.61
30201	办公费	33.14		33.14
30205	水费	7.50		7.50
30206	电费	10.38		10.38
30207	邮电费	3.94		3.94
30213	维修（护）费	34.42		34.42
30226	劳务费	43.80		4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3		75.43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5,293.95	763.61	555.00	208.61	4,530.34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73.04	258.64	248.00	10.64	14.40
20103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216.38	201.98	194.00	7.98	14.40
20103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40				14.40
2010350	事业运行	201.98	201.98	194.00	7.98	
20104	发展与改革事务	55.90	55.90	54.00	1.90	
2010450	事业运行	55.90	55.90	54.00	1.90	
20106	财政事务	0.76	0.76		0.76	
2010650	事业运行	0.76	0.76		0.7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56.90	56.90	55.00	1.90	
20406	司法	56.90	56.90	55.00	1.90	
2040650	事业运行	56.90	56.90	55.00	1.90	
205	教育支出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502	普通教育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50201	学前教育	2,243.25	188.47		188.47	2,054.78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9.75				9.75
20701	文化和旅游	9.75				9.75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9.75				9.7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169.00				2,169.00

20808	抚恤	291.00				291.00
2080801	死亡抚恤	140.00				140.00
2080805	义务兵优待	151.00				151.00
20809	退役安置	19.00				19.00
2080901	退役士兵安置	19.00				19.00
20810	社会福利	407.00				407.00
2081001	儿童福利	55.00				55.00
2081002	老年福利	352.00				352.00
20811	残疾人事业	873.00				873.00
2081107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873.00				873.00
20819	最低生活保障	340.00				340.00
2081901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7.00				47.00
2081902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293.00				293.00
20820	临时救助	95.00				95.00
2082001	临时救助支出	95.00				95.00
20821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144.00				144.00
2082102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144.00				144.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8.00				38.00
21004	公共卫生	28.00				28.00
2100409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28.00				28.00
21007	计划生育事务	10.00				10.00
2100717	计划生育服务	10.00				10.00
211	节能环保支出	46.50				46.50
21101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46.50				46.50
2110199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46.50				46.5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8.14	18.14	17.00	1.1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8.14	18.14	17.00	1.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8.14	18.14	17.00	1.14	
213	农林水支出	319.71	156.80	153.00	3.80	162.91
21301	农业农村	178.71	156.80	153.00	3.80	21.91
2130104	事业运行	156.80	156.80	153.00	3.80	
2130199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21.91				21.91
21303	水利	141.00				141.00
2130316	农村水利	141.00				141.00
224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22401	应急管理事务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2240106	安全监管	119.66	84.66	82.00	2.66	35.00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763.61	555.00	208.6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55.00	555.00	
30101	基本工资	555.00	555.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08.61		208.61
30201	办公费	33.14		33.14
30205	水费	7.50		7.50
30206	电费	10.38		10.38
30207	邮电费	3.94		3.94
30213	维修（护）费	34.42		34.42
30226	劳务费	43.80		43.8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75.43		75.43

公开 09 表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4.40	0.00	0.00	0.00	0.00	14.40	0.00	11.20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也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安排的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1 表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注：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2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2. 本部门无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公开 13 表

政府采购支出表

部门：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品目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资金来源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政府性基金	其他资金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合计									

注：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2023 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 5,293.95 万元。

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 5,293.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收入合计 5,293.95 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9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4）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5）事业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6）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7）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8）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9）其他收入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上年结转结余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二）支出预算总计 5,293.95 万元。包括：

1. 本年支出合计 5,293.95 万元。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支出 273.04 万元，主要用于全

民事业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 56.9 万元，主要用于公共安全基本支出等。2023 年可用于安排公共安全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教育支出（类）支出 2,243.25 万元，主要用于幼儿园保育教育经费支出。2023 年可用于安排教育支出（类）资金减少，主要原因是上年预算数包含上级拨款，2023 年口径调整。

(4)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支出 9.75 万元，主要用于文化体育活动。2023 年可用于安排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支出 2,169 万元，主要用于残疾人，退役军人，社会福利，老年福利，临救等支出。2023 年可用于安排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卫生健康支出（类）支出 38 万元，主要用于疫情防控，计生等。2023 年可用于安排卫生健康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节能环保支出（类）支出 46.5 万元，主要用于环保方面支出。2023 年可用于安排节能环保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城乡社区支出（类）支出 18.14 万元，主要用于建设局全民工资发放。2023 年可用于安排城乡社区支出（类）资金减少，

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 农林水支出(类)支出 319.71 万元,主要用于畜牧防疫、农业灌溉、防洪水利等支出。2023 年可用于安排农林水支出(类)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0)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支出 119.66 万元,主要用于安全生产类支出。2023 年相关经费功能分类科目调整。

2. 年终结转结余为 0 万元。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收入预算合计 5,293.95 万元,包括本年收入 5,293.95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0 万元。

其中: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5,293.95 万元,占 100%;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上级补助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 万元,占 0%;

本年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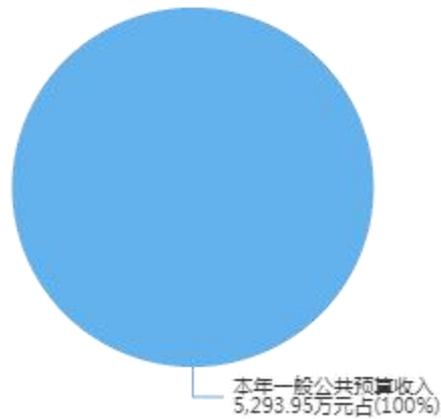
上年结转结余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0 万元，占 0%；

上年结转结余的单位资金 0 万元，占 0%。

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支出预算合计 5,293.95 万元，其中：

基本支出 763.61 万元，占 14.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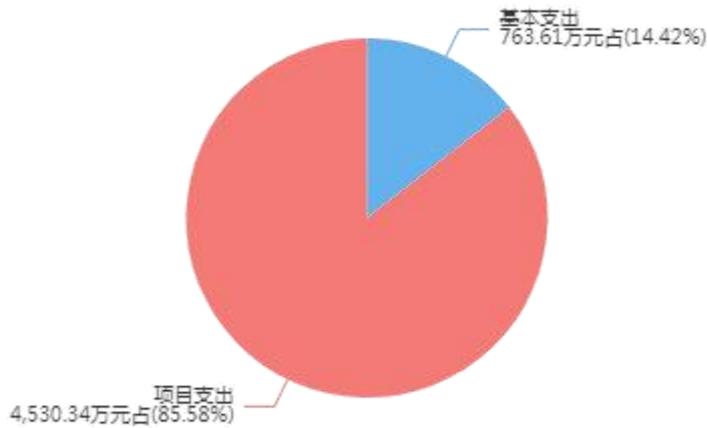
项目支出 4,530.34 万元，占 85.58%；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上缴上级支出 0 万元，占 0%；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0 万元，占 0%。

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5,293.95 万元，收支平衡。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 5,293.95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

1.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 14.4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201.98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5.9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0.76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二）公共安全支出（类）

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56.9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司法（款）事业运行（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三）教育支出（类）

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 2,243.2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

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 9.7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 140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

排抚恤（款）死亡抚恤（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 151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 19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4. 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 5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5. 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 352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6. 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 873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7. 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47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8. 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 293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9. 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 9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1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 144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卫生健康支出（类）

1. 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 28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 10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七）节能环保支出（类）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46.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城乡社区支出（类）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 18.14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

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九）农林水支出（类）

1. 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 156.8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2. 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 21.91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3. 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 141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水利（款）农村水利（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

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 119.66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3.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 20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5,293.95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 763.6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55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

（二）公用经费 208.61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维修（护）费、劳务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0%；公务接待费支出 14.4 万元，占“三公”经费的 100%。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 14.4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基本持平。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

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 11.2 万元，2023 年可用于安排培训费资金减少，后期根据实际情况调整。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常州市新北区魏村街道综合保障中心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 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十三、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 0 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拟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

十四、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本部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五、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本部门整体支出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 5,293.95 万元；本部门共 34 个项目纳入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 4,530.34 万元，占财政性资金(基本支出除外)总额的比例为 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各类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缴入财政专户、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

三、单位资金：除财政拨款收入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外的收入，包括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及其他收入（包含债务收入、投资收益等）。

四、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五、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六、“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

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七、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等。

八、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九、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发展与改革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二、公共安全支出(类)司法(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

位) 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十三、教育支出(类)普通教育(款)学前教育(项)：反映各部门举办的学前教育支出。政府各部门对社会组织等举办的幼儿园的资助，如捐赠、补贴等，也在本科目中反映。

十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十五、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死亡抚恤(项)：反映按规定用于烈士和牺牲、病故人员家属的一次性和定期抚恤金、丧葬补助费以及烈士褒扬金。

十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抚恤(款)义务兵优待(项)：反映用于义务兵优待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退役安置(款)退役士兵安置(项)：反映按规定用于伤残义务兵的一次性建房补助，对符合条件的退役士兵、转业士官的安置支出。

十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儿童福利(项)：反映对儿童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

十九、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社会福利(款)老年福利(项)：反映对老年人提供福利服务方面的支出，包括为经济困难的高龄、失能等老年人提供基本养老服务保障的资金补助等支出。

二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残疾人事业(款)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项)：反映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支出。

二十一、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城市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最低生活保障(款)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项)：反映用于农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的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二十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临时救助(款)临时救助支出(项)：反映用于城乡生活困难居民的临时救助支出。

二十四、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款)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项)：反映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二十五、卫生健康支出(类)公共卫生(款)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项)：反映重大疾病、重大传染病预防控制等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支出。

二十六、卫生健康支出(类)计划生育事务(款)计划生育服务支出(项)：反映计划生育服务支出。

二十七、节能环保支出(类)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款)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八、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二十九、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事业运行(项)：反映用于农业事业单位基本支出，事业单位设施、系统运行与资产维护

等方面的支出。

三十、农林水支出(类)农业农村(款)其他农业农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农业农村方面的支出。

三十一、农林水支出(类)水利(款)农村水利(项)：反映国家对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牧区水利建设、小型水源建设、农村河塘整治以及排灌站、小水电站补助等。

三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类)应急管理事务(款)安全监管(项)：反映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和工贸行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等方面的支出。